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8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剑阁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元山镇金竹村6组、7组，占地面积140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用剑阁县元山镇金竹村6组、7组闲置鱼塘23座，采用围网投饵养虾技术，进行稻虾养殖（青

虾)，配置增氧机，新建 21 座虾塘（每个池子面积为 1.4-13 亩，设置中心岛，池深度均为 1.5m，蓄水深度均为 1.2m），新建沉降池和生物净化池各 1 座，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及饲料库房、材料库房以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项目已在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1-510823-04-01-803856]FGQB-0045 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要求。《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户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通过对施工现场围挡作业、覆盖堆放的物料、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底泥翻耕及沉降池底泥清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及时采用生石灰消毒，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养殖废水经沉降池+生物净化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生产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病死虾及时捞出，安全填埋并处理；稻秸秆收割后外售；沉降池清理出的污泥投入稻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在运营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9日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